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查阅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6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事务代表:黄海波,联系电话:020-320144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473,052.61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6,340,244.1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813,296.77元。

7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东支付股利未利润,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配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17 公司代码:600017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简称:美尔雅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